#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3-08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通用28篇）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承揽人：\_\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_\_\_*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通用28篇）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承揽人：\_\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物规格计量 报酬 交货期限及数量

　　数量

　　名称 型号单位单价金额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规格计量

　　数量质量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名称型号单位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三条 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日内答复。

　　第九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 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定作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定 作 人 承 揽 人 鉴(公)证意见：

　　定作人(章)： 承揽人(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2**

　　—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合约到期前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8.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合约到期前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8.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3**

　　定做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承揽方：

　　地址：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定做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做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做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加工成品

　　2.1 定做方和承揽方一致同意，只能向承揽方委托加工承揽方目前和将来的可批量生产的产品，可批量生产之外的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三、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3.1 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做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3.2 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果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另行规定，以相应的标准为准，承揽方应提供完整的成品以及相关的资料文件。

　　四、订单确认

　　4.1 定做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或者快递给承揽方。

　　4.2 承揽方收到定做方订单在\_\_\_\_\_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_\_\_\_\_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_\_\_\_\_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做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期。

　　4.3 定做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做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4.4 定做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订单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包装要求

　　5.1 定做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_\_\_\_天内，定做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_\_\_\_%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余下\_\_\_\_%在定做方验收货物后\_\_\_\_天内付清给承揽方。

　　5.2 产品包装要求：采用承揽方的中性包装，并加印定做方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联系方式等，具体的包装，以具体的订单要求为准。

　　六、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6.1 (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6.2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七、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7.1 承揽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7.2 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7.4 由承揽方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图纸和技术资料发生变更的，承揽方应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认可后方可按照订单生产。

　　八、价款

　　按照具体的订货单进行价款结算。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9.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9.2 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和行业强制要求的报告。

　　9.3 每批产品，定做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样品的产品，定做方通知承揽方，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9.4 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9.5 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十、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0.1 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10.2 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十一、包装、运输及费用

　　11.1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11.2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11.3 承揽方对定做方供料及定做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承揽方负担。

　　十二、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若有)

　　加工贸易手册由定做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承揽方向定做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做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13.1 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3.2 承揽方未经定做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

　　13.3 未经定做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

　　13.4 定做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3.5 承揽方同意对所有定做方口头或书面的披露或提交给承揽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价格和其他信息。即使定做方对承揽方有责任，仍然不可以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轻易地得到上述信息。

　　13.6 承揽方同意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采用技术措施保护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从外部轻易地得到上述数据。

　　13.7 双方同意定做方提供的包括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均在上述义务的范围内。

　　13.8 承揽方同意在定做方要求返还上述的样品和文件时，承揽方立即返还。即使定做方在这期间与承揽方有关系，但承揽方也无权保留。当根据承揽方的文件浇铸、再制造、抽选等样品或其复制品时承揽方同意将上述物品与原始文件一起返还给定做方。

　　13.9 上述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承揽方未经定做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再为第三方加工产品时使用。

　　13.10 应非常小心地对待专门为生产所发送的样品，同时不能够让任何第三方轻易地得到。只有当执行定单所需时才能使用照片、扫描或者其他光学记录等。无论如何，将上述物品转给任何第三方都是被禁止的。执行完订单后，上述样品应无需要求立即返还给定做方。

　　13.11 承揽方和其合法继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样品和文件或以摘录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给他或他们时，不将此用于给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产制造。

　　13.12 在生产订单的过程中定做方和承揽方共同研发的结果和其技术秘密应为定做方的无限制的财产，未经允许，承揽方不得使用。

　　13.13 定做方同意另外用书面声明来约束与订单生产有关的所有和其任何员工遵守上述的合同条款。

　　13.14 定做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检查承揽方的保密措施。

　　十四、违约责任

　　14.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14.2 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3 未按合同规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14.4 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14.5 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14.6 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14.7 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14.8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14.9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10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4.11 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4.12 承揽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定做方的所有损失，并加付合同标的额的20%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解除

　　1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16.2 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_\_\_\_\_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做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做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_\_\_\_\_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_\_\_\_\_向定做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十七、纠纷的处理

　　对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_\_\_\_\_\_\_\_\_\_\_\_\_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做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做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地址：

　　电话：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揽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地址：

　　电话：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4**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

　　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交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

　　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

　　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

　　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

　　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

　　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或酬金总额的\_\_\_\_\_%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的违约金;

　　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_\_%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

　　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

　　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

　　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

　　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

　　\_\_\_\_\_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订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5**

　　法定代表人：

　　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定做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做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做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加工成品

　　2.1 定做方和承揽方一致同意，只能向承揽方委托加工承揽方目前和将来的可批量生产的产品，可批量生产之外的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三、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3.1 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做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3.2 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果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另行规定，以相应的标准为准，承揽方应提供完整的成品以及相关的资料文件。

　　四、订单确认

　　4.1 定做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或者快递给承揽方。

　　4.2 承揽方收到定做方订单在\_\_\_\_\_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_\_\_\_\_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_\_\_\_\_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做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期。

　　4.3 定做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做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4.4 定做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订单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包装要求

　　5.1 定做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_\_\_\_天内，定做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_\_\_\_%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余下\_\_\_\_%在定做方验收货物后\_\_\_\_天内付清给承揽方。

　　5.2 产品包装要求：采用承揽方的中性包装，并加印定做方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联系方式等，具体的包装，以具体的订单要求为准。

　　六、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6.1 (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6.2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七、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7.1 承揽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7.2 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7.4 由承揽方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图纸和技术资料发生变更的，承揽方应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认可后方可按照订单生产。

　　八、价款

　　按照具体的订货单进行价款结算。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9.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9.2 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和行业强制要求的报告。

　　9.3 每批产品，定做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样品的产品，定做方通知承揽方，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9.4 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9.5 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十、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0.1 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10.2 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十一、包装、运输及费用

　　11.1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11.2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11.3 承揽方对定做方供料及定做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承揽方负担。

　　十二、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若有)

　　加工贸易手册由定做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承揽方向定做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做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13.1 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3.2 承揽方未经定做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

　　13.3 未经定做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

　　13.4 定做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3.5 承揽方同意对所有定做方口头或书面的披露或提交给承揽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价格和其他信息。即使定做方对承揽方有责任，仍然不可以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轻易地得到上述信息。

　　13.6 承揽方同意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采用技术措施保护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从外部轻易地得到上述数据。

　　13.7 双方同意定做方提供的包括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均在上述义务的范围内。

　　13.8 承揽方同意在定做方要求返还上述的样品和文件时，承揽方立即返还。即使定做方在这期间与承揽方有关系，但承揽方也无权保留。当根据承揽方的文件浇铸、再制造、抽选等样品或其复制品时承揽方同意将上述物品与原始文件一起返还给定做方。

　　13.9 上述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承揽方未经定做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再为第三方加工产品时使用。

　　13.10 应非常小心地对待专门为生产所发送的样品，同时不能够让任何第三方轻易地得到。只有当执行定单所需时才能使用照片、扫描或者其他光学记录等。无论如何，将上述物品转给任何第三方都是被禁止的。执行完订单后，上述样品应无需要求立即返还给定做方。

　　13.11 承揽方和其合法继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样品和文件或以摘录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给他或他们时，不将此用于给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产制造。

　　13.12 在生产订单的过程中定做方和承揽方共同研发的结果和其技术秘密应为定做方的无限制的财产，未经允许，承揽方不得使用。

　　13.13 定做方同意另外用书面声明来约束与订单生产有关的所有和其任何员工遵守上述的合同条款。

　　13.14 定做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检查承揽方的保密措施。

　　十四、违约责任

　　14.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14.2 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3 未按合同规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14.4 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14.5 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14.6 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14.7 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14.8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14.9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10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4.11 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4.12 承揽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定做方的所有损失，并加付合同标的额的20%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解除

　　1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16.2 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_\_\_\_\_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做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做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_\_\_\_\_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_\_\_\_\_向定做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十七、纠纷的处理

　　对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_\_\_\_\_\_\_\_\_\_\_\_\_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做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做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地址：

　　电话：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揽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地址：

　　电话：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6**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加工的项目、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质量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在加工工艺过程及运输中甲方提供的加工件允许损坏千分之\_\_\_\_\_\_\_\_\_\_\_\_，但损坏件必须归还甲方。

　　3、原料供应：加工用锌块由甲方供应。

　　4、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往返运输，运费由乙方自负。

　　5、质量验收方法：完成加工后由甲方按质量标准验收。

　　6、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托收。

　　7、违约责任：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乙方应按规定日期完成;逾期由乙方负担甲方的经济损失，每天按加工产品总值千分之\_\_\_\_\_\_\_\_\_\_\_\_交纳罚金。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乙方加工物品，因而造成乙方停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7**

　　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合约到期前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8.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8**

　　答辩人：\_\_\_\_\_\_

　　地址：\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被答辩人：\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日前答辩人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贵会已予以立案受理。现被答辩人向贵会提出对仲裁协议效力及仲裁管辖异议，对此，答辩人特作如下答辩：

　　一、在双方签署的《定作物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虽然该约定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与上海仲裁委员会有一字之差，但是能够确定就是指上海仲裁委员会。

　　二、尽管上海市的区域内有二家仲裁机构，但是属于上海市的.仲裁机构仅此一家，另一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顾名思义不属上海市，他只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派出机构，不属上海市。

　　根据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解释第三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因此，虽然双方约定是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名称不够准确，但无可争议就是上海仲裁委员会，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该仲裁协议有效，上海仲裁委员会具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答辩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会申请仲裁，贵会受理本案符合法律规定，被答辩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于法相悖，恳请贵委依法作出决定予以驳回。

　　此致

　　上海仲裁委员会

　　答辩人：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9**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1、前言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前提，就铸件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执行。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铸造清单进行铸造并供货。

　　2、供货范围和双方职责

　　（1）供货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铸件清单供货。

　　铸件上要带检验试棒2根（￠30﹡300）；球铁件的附铸试块采用“Y”型试块并附质保书。

　　（2）乙方职责

　　完成上述规定供货范围的供货。

　　返回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为甲方保密。

　　向甲方提供铸件的材料说明（A、机械性能；B、材质化验）

　　（3）甲方职责

　　每套铸件（每件）向乙方提供铸件图纸一套。

　　负责解决乙方在泡沫模型制作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向乙方提供铸造清单（明细）并说明材料，件数，交货期。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A）铸件材料：HT250、HT300、MoCr铸铁、QT600—3

　　（B）铸件化学成份：根据提供给贵公司的化学成份标准。

　　（C）铸件应清理干净，去除冒口残余，粘砂以及内腔残余物等。铸件表面进行喷丸处理，要求铸件表面光洁。

　　（D）铸件不允许有影响使用性能的裂纹、气孔冷隔、缩松、铁包砂和起皮等缺陷存在。

　　（E）铸件加工面上不允许存在加工余量范围内的表面缺陷。

　　（F）铸件交货时应附有合格证、质保书，其中包括：供方名称、铸件名称、铸年材料牌号、图号及必要的检验结果、制造日期（或编号）或生产批号、机械性能。

　　3、价格

　　（1）铸件价格

　　HT250：\_\_\_\_\_\_\_\_\_

　　MoCr：\_\_\_\_\_\_\_\_\_

　　QT600：\_\_\_\_\_\_\_\_\_

　　特殊规格铸件价格双方协商定

　　4、结算方式

　　（1）铸件以甲方验收过磅，并通知乙方认可。

　　（2）铸件在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天内全额付款。

　　（3）铸件经甲方使用，确认满足第六条定义的质量保证。

　　5、交货期

　　（1）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清单、周期进行铸件并及时交货。

　　（2）具本交货日期：（泡沫模型与铸件制造，周期，不含路途）

　　铸件5吨以下16—20天。

　　铸件5—8吨18—22天。

　　铸件8吨以上的另商定。

　　（3）特殊规格双方协商定。

　　6、验收

　　甲方应根据有关资料和技术协议、国家标准对铸件进行验收。

　　7、质量保证

　　甲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铸造原因造成的.废品，应立即通知乙方，如确系乙方铸造原因造成的废品，由乙方补废包换，并以急件的形式补废，模型费由乙方负担。

　　8、合同修改

　　只有在合同双方的合法代表书面签字同意后，才能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更改。这些修改、补充和更改的文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9、不可抗力

　　（1）当不可抗力发生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做出努力，将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商定解决。

　　10、权力和义务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承包合同所产生的权力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制造投入时。

　　实际制造进度比进度表上的日程大大延迟，按期交付无可能时。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经甲方书面催促仍无解决诚意时。

　　（2）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没有支付合同金额的能力时。

　　12、争议解决

　　当甲、乙双方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而通过协商已无法解决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甲方乙方同意双方的争议由合同履行地（烟台）人民法院管辖。

　　13、合同附件

　　下述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进签署，一并有效。

　　附件一、每次提供铸造清单、进度表。

　　14、通知

　　所有通知和通讯均需采用书面形式，如为传真或电传，则发生当日视为送达。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10**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品名或项目

　　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价款或酬金元金额：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一、产品的质量、包装、加工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或酬金总额\_\_\_\_ %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未履行部份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_\_\_\_\_%的违约金。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_

　　八、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九、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正本双方各执\_\_\_\_\_\_\_\_\_\_\_份，副本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存查。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十二、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11**

　　承揽加工合同完整范本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1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定作方)：\_\_\_\_\_\_\_\_\_\_\_

　　乙方(承揽方)：\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甲方大量需要指定型号产品;乙方系专业产品生产商。根据《\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作物情况：\_\_\_\_\_\_\_\_\_\_\_

　　1.1品名：\_\_\_\_\_\_\_\_\_\_\_

　　1.2规格：\_\_\_\_\_\_\_\_\_\_\_

　　1.3数量：\_\_\_\_\_\_\_\_\_\_\_

　　1.4备注：\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价款

　　2.1合同价款总额：\_\_\_\_\_\_\_\_\_\_\_

　　2.2付款方式：\_\_\_\_\_\_\_\_\_\_\_

　　2.3付款时间：\_\_\_\_\_\_\_\_\_\_\_

　　第三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_\_\_\_\_\_\_\_\_\_\_

　　3.1质量要求：\_\_\_\_\_\_\_\_\_\_\_

　　3.2技术标准：\_\_\_\_\_\_\_\_\_\_\_

　　3.3以封存样品为质量标准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

　　第四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4.1用乙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4.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甲方按下表标准提供：\_\_\_\_\_\_\_\_\_\_\_

　　4.3甲方于\_\_\_年\_\_\_月\_\_\_\_日之前提供原材料。

　　4.4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之日起日内检验完毕,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后日内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和保密

　　5.1甲方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和图纸。

　　5.2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资料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5.3甲方要求对承揽物的技术性严格保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甲方技术资料和图纸、制造再现甲方技术的器材、取走与甲方技术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故意或过失泄露甲方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技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用于自身技术、设备的升级或研发。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6.1验收标准：\_\_\_\_\_\_\_\_\_\_\_

　　6.2验收方法：\_\_\_\_\_\_\_\_\_\_\_

　　6.3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定作物的时间：\_\_\_\_\_\_\_\_\_\_\_

　　6.4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定作物的地点：\_\_\_\_\_\_\_\_\_\_\_

　　6.5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6.6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在使用后日内发现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还。

　　6.7双方就定作物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准。质量检验机构由双方共同指定，费用由乙方垫付，由主张未被检验证明支持者最终承担。

　　第七条交(提)定作物的时间和地点

　　7.1双方约定由甲方自提定作物

　　7.1.1自提定作物的时间：\_\_\_\_\_\_\_\_\_\_\_

　　7.1.2自提定作物的地点：\_\_\_\_\_\_\_\_\_\_\_

　　7.2双方约定由乙方送交定作物

　　7.2.1送交定作物的时间：\_\_\_\_\_\_\_\_\_\_\_

　　7.2.2送交定作物的地点：\_\_\_\_\_\_\_\_\_\_\_

　　7.3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所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_\_\_\_\_\_\_\_\_\_\_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8.1包装要求：\_\_\_\_\_\_\_\_\_\_\_

　　8.2费用负担：\_\_\_\_\_\_\_\_\_\_\_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9.1定作物的运输方式：\_\_\_\_\_\_\_\_\_\_\_

　　9.2运输费用：\_\_\_\_\_\_\_\_\_\_\_

　　第十条定作物的保修

　　第十一条定金及预付款

　　11.1甲方向乙方交付定金的数额：\_\_\_\_\_\_\_\_\_\_\_

　　11.2甲方向乙方交付定金的时间：\_\_\_\_\_\_\_\_\_\_\_

　　11.3甲方向乙方交付预付款的数额：\_\_\_\_\_\_\_\_\_\_\_

　　11.4甲方向乙方交付预付款的时间：\_\_\_\_\_\_\_\_\_\_\_

　　第十二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若甲方同意接受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接受的,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_\_\_\_元/每件的违约金。经过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2.2未按合同约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和延期交货责任。因包装不符合同约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12.3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支付未交定作物总价的\_\_\_\_%违约金。延期交货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2.4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作物总价\_\_%的违约金。

　　13.2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3.3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时,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13.4其它违约责任：\_\_\_\_\_\_\_\_\_\_\_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甲方(章)：\_\_\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13**

　　定作方：

　　承揽方：

　　供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丙方为甲方\_\_\_\_\_\_\_\_\_\_\_\_加工原材料的指定供料方，乙方在甲方处所承揽的加工成品所需原材料须在丙方处采购。

　　经三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

　　二、施工地点：

　　三、工程量：

　　四、工程总额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额：

　　2、付款方式：

　　3、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项，拥有制品所有权。

　　五、工程期限：

　　1、合同签定次日起核算，7个工作日。

　　风险提示：

　　加工承揽业务切忌质量约定不清或口头约定质量，目的在于避免发生纠纷。

　　质量条款要约定明确仔细。

　　如果质量是以样品为准，除了双方封存样品外，还应有样品质量描述的书面材料。

　　以免样品灭失或自然毁损或对样品内部质量有异议而发生纠纷。

　　六、乙方工作：

　　1、保证在工程期限内完成工程的制作.安装工作。

　　2、施工所有材料严格执行工程项目预算书所规定的规格、品型。

　　七、甲方工作：

　　1、保证如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2、乙方进入现场施工时，施工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

　　3、施工过程中协同乙方进行物业管理或相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

　　4、负责合同约定门面标识的所有审批工作。

　　八、丙方工作

　　风险提示：

　　原材料可以由定作人或承揽人提供。

　　不管哪方提供，均要约定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

　　特别是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情况下，承揽方更要注意对原材料的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方因保管不善而造成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完成的成果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应该负损害赔偿责任。

　　为此，承揽方应该提高保管材料的风险意识。

　　1、丙方应当提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不符合规定，甲方声明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甲乙丙三方再次协商定价。

　　2、丙方交货质量有瑕疵丙方还应承担返工返修、产品本身、物料或产品报废的费用、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乙方交货不及时承担责任等。

　　九、验收：

　　1、材料以工程预算书中所标明规格、品型验收。

　　2、广告制作的规格、尺寸按施工图纸及说明验收。

　　3、项目施工完毕由乙方工程监理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上交工程验收单，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质量如有意见，须在验收单中说明，经双方现场勘察，确有质量问题的，乙方进行后期整改。

　　5、工程验收单支付甲方时，甲方应在接收单手续上签字或盖章，收到工程验收单三日内，甲方无意见说明或无任何书面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十、保修：

　　1、甲方如发现制品损坏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制品检修，通报维修情况。

　　24小时内保证制品的正常使用。

　　十一、安全责任：

　　1、乙方施工户外广告制品机构安全责任1年。

　　2、施工过程中，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员工或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因使用不当、擅自改造、灾害及不可抗力造成制品损坏，乙方免除安全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

　　1、合同内容及条款的变更，需双方代理另立合同附件，签章有效。

　　2、因合同变更造成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不符时，以合同变更后的附件为依准。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施工期内完成工程，逾期一天扣罚工程总额1%。

　　2、甲方如不能如期支付工程款项，逾期一天扣罚工程总额1%。

　　3、因审批手续造成工程延期或罚款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4、在甲方逾期未付应付款项时，乙方拥有制品所有权。

　　5、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违反约定，另一方可不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6、在双方发生纠纷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朝阳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件：

　　1、双方公司经营执照

　　2、工程项目预算，施工图及效果图。

　　十五、合同成立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和解决均适应中国法律。

　　2、附件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

　　十六、其他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的，经甲乙双方或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有关方盖章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后补充协议为准。

　　若协商不成的，则适用其解释的规定。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1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承办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联络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机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承揽人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生产报刊亭许可证明：\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机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许可证：\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_》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省局要求，双方议定乙方承揽甲方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此项承揽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所需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合同标的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第二条制作报刊亭的数量、规格、价格(价款单位：每个\_\_\_\_\_\_\_\_\_\_\_\_\_\_人民币万元)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整个承揽加工合同按每个报刊亭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格含：包工、包料、包装运输、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第三条加工、制作与安装、要求

　　1、报刊亭安装后稳定、可靠，空间利用充分，使用面积不小于\_\_\_\_\_\_\_\_\_\_平米。

　　2、使用材料：所有外表面使用大于\_\_\_\_\_\_\_\_\_\_mm厚不锈钢板，结构采用不锈钢柱、不锈钢方钢骨架，透明部分不少于\_\_\_\_\_\_\_\_\_\_%，使用\_\_\_\_\_\_\_\_\_\_mm弧型热弯加强度有机玻璃，顶部硬塑料玻璃钢压模一次成型，内设图书报刊架。附件包括：推拉窗、电源接线板、电表一块，蓝色阳光板封顶，并有通风口一处。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乙方将报刊亭样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材质)制作成品后，交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可生产。

　　②、甲方验收采用样品验收与成品交付验收相对比，也可采取随机抽验。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及包装运输要求

　　①、交货时间：乙方必须保证在\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全部交货。

　　②、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安装完毕。

　　③、包装运输：乙方在交货时，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信报箱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型、划漆等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六条报刊亭安装及验收与售后服务

　　①、乙方对制作的报刊亭进行安装;

　　②、经乙方安装的报刊亭，必须经甲方验收，遇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予以整改，不予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按该报刊亭价值扣除\_\_\_\_\_\_\_\_\_\_%做为另行维修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按双方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

　　④、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的报刊亭进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结算方式、期限及安装费用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预付款。

　　②、乙方交货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帐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60%。

　　③、乙方按期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5%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95%。

　　④、剩余的合同标的额5%(\_\_\_\_\_\_\_\_\_\_元)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甲方正常使用确无质量问题，甲方主动将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乙方。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在乙方为其制作报刊亭期间随意改变数量或到货无故拒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标的`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拨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除补交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外，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_\_\_\_\_‰违约金;

　　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交付报刊亭，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的处理

　　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_\_\_\_\_\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_\_\_委员会\_\_\_\_\_\_\_\_\_\_;

　　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①、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具体制作报刊亭数量有变更的以书面文字通知为准，口头通知无效，报刊亭规格的变动以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

　　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15**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_\_\_\_\_\_\_\_\_\_\_\_\_》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结构加工制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加工方式

　　甲方提供钢结构工程施工图纸，乙方包工包料加工。

　　二、加工内容

　　本合同所涉之加工内容为甲方提供的锦绣物流仓储楼工程的施工图纸中的钢结构的加工制作(含抛丸除锈，刷红丹防锈底漆一遍)。

　　三、加工工期

　　从乙方收到甲方的第一笔预付款(或定金)之 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四、加工量、单价及总金额

　　1、以上价格均为《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_\_\_\_\_\_\_\_\_)。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并签字盖章，乙方须严格按图纸要求加工制作。

　　2、上表所列之加工量为暂定加工量，结算时按加工厂分解图、下料单、理论重量加量0 %损耗计算。本合同从生效之 日起，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更。

　　3、上表所列之“金额”的“合计”项为暂定总价。

　　4、本合同采用的定价方式结算。

　　五、运输方式：需方自提，运费自负。

　　六、结算、付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万 元为定金，\_\_\_\_\_\_\_\_\_\_\_\_\_\_\_\_\_\_\_\_万 元为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后开始组织生产。如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不退还。

　　2、乙方生产、制作钢结构过程中，甲方付款提货，且甲方累计所提货物的价款不得超过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货款数额(定金除外)。甲方最后一次提货前，双方办理结算，货款应全额付清，乙方财务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并确认后，安排发货。

　　3、如甲方在现场安装时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

　　七、双方责任甲方责任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时提供给乙方完整、详细的工程施工图纸壹套。

　　2、甲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提货、验货，支付货款、办理结算。

　　3、本合同所涉及工程如中途有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在变更实施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导致的材料增减按实结算。甲方书面通知前产生的`半成品由甲方承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乙方价款。

　　4、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需交乙方审核，对乙方提出的图纸错误，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后12小时内解决。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月 日为甲方最后提货期限。因甲方原因造成在期限内未提完所订的全部货物，甲方应在最后提货期限届满后7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否则甲方提货时，市场价格上涨的，按照涨价后价格结算;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下

　　乙方责任

　　1、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钢结构构件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制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提出的技术要求、质量、数量、包装等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进度。加工完后，保存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2、乙方负责成品构件的捆扎、装车等工作。

　　3、乙方在钢构件出厂时，需提供所采购钢材的材质证明，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技术资料一式四份(注：不含带MA章的探伤报告及第三方材料复检费)。

　　4、 日开始供应第一批构件，供货要求详见甲方书面需货计划，\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 日前将全部钢构件供完。

　　八、质量验收

　　1、甲方在钢构件出厂前进行质量复检。复检合格后，由于运输的原因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加工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在48小时内解决。

　　2、质量异议期限：甲方收到产品后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派员到现场查验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未在以上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收到货物后1个月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全部合格，甲方不得再以货物质量问题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缺陷，乙方仅对质量缺陷产品本身的价款损失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及原材料、构件报废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3、乙方无故延迟交货的，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合同生效后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不得毁约，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十、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人。保密期限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之 日起，至对方将该商业秘密公开之 日止。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涉之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生效，至构件交付完毕货款付清后自然终止。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16**

　　承揽方：\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

　　定作物名称：\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

　　质量要求：\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加工费：\_\_\_\_\_\_\_\_\_

　　单位总价：\_\_\_\_\_\_\_\_\_

　　第二条 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与费用承担定作物名称完工时间检验时间地点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包装费承担。

　　第三条 加工成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法与运费承担定作物名称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运输方法运输价款承担。

　　第四条 乙方提供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款等及图纸、技术资料。

　　材料名称：\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

　　质量要求：\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图纸、技：\_\_\_\_\_\_\_\_\_

　　术资料及：\_\_\_\_\_\_\_\_\_

　　交付时间：\_\_\_\_\_\_\_\_\_

　　第五条 原材料交付时间、地点、包装、检验方法、运输

　　材料名称：\_\_\_\_\_\_\_\_\_

　　交付时间：\_\_\_\_\_\_\_\_\_

　　交付地点：\_\_\_\_\_\_\_\_\_

　　交付数量：\_\_\_\_\_\_\_\_\_

　　包装要求：\_\_\_\_\_\_\_\_\_

　　检验方法：\_\_\_\_\_\_\_\_\_

　　运输方法：\_\_\_\_\_\_\_\_\_

　　运费承担：

　　第六条 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_\_\_\_\_\_\_\_\_。

　　第七条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定金\_\_\_\_\_\_\_\_\_元;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预付款\_\_\_\_\_\_\_\_\_元。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甲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

　　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

　　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_\_\_\_\_\_\_\_\_‰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

　　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承揽方：\_\_\_\_\_\_\_\_\_定作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17**

　　原告：某塑料厂

　　被告：某塑料模具厂

　　某塑料厂与某塑料模具厂于1985年1月20日签订加工承揽合同一份，由塑料模具厂为塑料厂加工多层塑化模具一套，材料加工费21000元，同年2月底完成。塑料厂并允诺另付塑料模具厂帐外“加快费”3000元。

　　加工承揽合同履行中，塑料厂分别于1985年2月2日和2月13日，将材料加工费21000元全部汇付塑料模具厂。但塑料模具厂4月15日才加工完毕，经验收，因模具有裂痕，由塑料模具厂另行加工一台同型模具，5月5日交货验收。5月3日塑料厂验收时，发现塑料模具厂并未做同型模具，仅对原模具进行了部分修补，质量仍不合格。5月13日，双方再次商订，由塑料模具厂继续修理模具，5月底完工验收，质量为正常使用不低于一年时间，并退还塑料厂加工费4000元。塑料模具厂除按约定退还4000元外，再次误期于10月7日将模具送至塑料厂。经双方试车检验，模具跑料严重，无法正常使用。12月7日双方商定，由于模具不符合质量要求，塑料模具厂只收取9000元材料费，其余8000元加工费于1986年1月15日前，分两次退还塑料厂，但至1986年3月26日塑料模具厂尚未退还余款。塑料厂向某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塑料模具厂退还全部材料及加工费17000元，并给付违约金和经济损失费35300元。

　　法院审理中认为：塑料模具厂为塑料厂加工制作模具，既未按期完成，又不符合质量要求，已经违约。尔后，双方虽几经变更协议，但塑料模具厂终未履行，导致纠纷应负完全责任。另，双方商议收受帐外“加快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实属错误，应予批评。塑料厂向塑料模具厂索赔应得利润欠妥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41条第1款规定，进行调解，达成协议如下：

　　1、塑料模具厂为塑料厂加工多层塑化模具，因质量不合格，作退货处理，报废模具由塑料厂自行处理；

　　2、塑料模具厂退还塑料厂材料、加工费17000元；

　　3、塑料模具厂赔偿塑料厂运输、旅差费用1000元；

　　4、上述二、三两项合计18000元，由塑料模具厂分4次给付塑料厂：1986年5月给付3000元，1986年6至8月，每月给付5000元。

　　5、塑料厂放弃其它要求。

　　1、本案纠纷发生的责任，完全在于塑料模具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41条第1款规定：“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完成定作方交付的工作，应无偿进行修理、补足数量或者酌减报酬”。所以，承揽方塑料模具厂必须退还定作方塑料厂的全部材料、加工费，并且赔偿塑料厂的\'全部运输、旅差费。

　　2、签订经济合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14条规定，一方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合同履行后可以收回或抵作价款。但是，象本案塑料厂在合同签订后不久，即付了全部材料、加工费是不妥的。以致造成事后偿还时发生了困难。

　　3、塑料厂为了急于求成，允许另付帐外“加快费”3000元，这是违法的。由于双方只是口头协议，事后由于加工质量发生纠纷，并未形成事实。故法院给予批评是完全正确的。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18**

　　合同编号：\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承揽人：\_\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加工物|规格|计量||报酬|交货期限及数量

　　数量

　　名称|型号|单位||单价|金额|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规格|计量

　　数量|质量|提供日期|消耗定额

　　名称|型号|单位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三条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第五条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第六条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七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八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日内答复。

　　第九条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第十一条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三条定作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定作人(章)：承揽人(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月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19**

　　甲方：(定做方)

　　乙方 (承揽方)附加身份证复印件

　　加工，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定后，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产品样本图案。天然彩沙、镀金线及专用工具，乙方自购。如在本厂购买材料，由于乙方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做画，为保证本厂产品质量，材料不退。

　　2、甲方对乙方产品负责回收并以现金支付加工费(550 元/M2)，拒收任何原因的半成品和不合格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通过考察同意后，自愿购买材料。如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自己负责。

　　2、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样本、限本人制作，如私自组织人员加工，技术转让，需经厂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二、违约条款

　　1、甲方违背合同第一条(2款)时以(550 元/M2)的1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外购材料掺杂使假，私自技术转让时，按每平方米550 元的1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月，200 年月 日起至200 年月 日止。

　　本合同期瞒后，乙方申请，甲方有权依据生产定单续签或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并有验收标准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乙方：

　　\_\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20**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制作\_\_\_\_\_\_\_\_\_\_\_\_\_\_\_\_模具。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方法（标准）及地点：

　　1、质量标准和要求：模具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甲方的质量要求执行。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模具技术要求设计、制造模具。

　　（2）合格模具定义：

　　①模具必须符合经甲方确认后的模具结构图；

　　②模具必须生产出符合甲方提供的正式零件图纸要求；

　　③模具寿命必须符合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

　　2、验收方法（标准）：

　　①按甲方的图纸和技术要求执行。

　　②模具结构必须符合模具结构图纸。

　　3、验收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进行。每次验收必须有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验收报告上注明下次验收期限。

　　第三条：原材料来源

　　1、原材料来源：模具制造生产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采购原材料，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若乙方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条：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1、交货方法及验收：本合同模具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进行试模、送样，并经双方确认签板后视为模具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时间：乙方模具生产自付款之日起\_\_\_\_\_\_天前交付本合同模具。否则，乙方必须承担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每迟交1日，罚款200元）。如是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如期交货的，经甲方书面形式确认后，交付时间可以按延误时间顺延。

　　4、运杂费用承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模具总金额为\_\_\_\_\_\_\_万元，共\_\_\_\_\_\_\_套模具。

　　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_\_\_\_\_\_\_%，试模合格交付使用\_\_\_\_\_\_\_个月内付\_\_\_\_\_\_\_%。

　　第六条：技术资料提供及保管：

　　1、甲方负责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模具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

　　2、涉及到资料中技术秘密的保管和有关约定按双方签署的《技术秘密协议》执行。

　　第七条：质量异议/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供应的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将质量事故状况通知乙方，并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妥善保管；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24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赶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2、如甲方未按上款要求向乙方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供应之产品为合格品；如乙方未按上款要求保证进行售后服务，则视为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

　　3、其他涉及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按双方签订的供方产品质量技术协议执行。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约定的模具自甲方支付定金开始，所有权为甲方所有。

　　2、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资料、乙方物料清单以及经后生产合作过程中的文件资料为本合同的附件。

　　3、在本合同约定模具项目交货时，乙方必须交还甲方在合同签定以及履行过程中交付的文件技术资料，具体的资料给还按双方签定的《技术保密协议》I中第9条规定及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3）规定执行。

　　4、本合同约定模具项目的变更按双方签署的《模具委托加工制造合作意向书》中“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5、涉及到非公平竞争性约定按《模具委托加工制造合作意向书》第11条规定执行。

　　6、本合同委托项目，乙方不得转发包给第三者，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如因此引发了甲方损失，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九条：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并由\_\_\_\_\_\_\_\_\_\_\_市经济合同鉴定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合同生效、附件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3、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本合同权利不可转让。

　　4、本合同附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由双方进行协商调解。协商未果的，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21**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下，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程概况

　　1、工程名称：轻型钢架棚

　　2、工程地点：镇平工业园区，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1、面积：61.3×44.3=2715.59平方，附工程详单，见-3

　　2、承包方式：甲方出资，乙方承包工、料（本钢架棚所有材料允许误差±0.3mm）含土建。

　　3、工程造价165元/㎡，总造价448072.35元。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总造价30%，柱子立起再付40%，验收后再付25%，剩余5%工程完成后一年内全部付清。

　　5、土建工程结束后开始施工， 天交工。（备注：除不可抗拒外因素）。 年内保证维护正常使用。

　　6、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应由乙方全部投入保险，如发生工伤事故等事宜，由乙方从保险金中解决，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甲方负责水、路两通及其费用，负责外围治安秩序，乙方负责按施工图施工和保证工程质量、工期与施工安全，乙方在施工期间，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三万元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可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22**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23**

　　加承合（ ）字第 号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品名或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款或酬金元　　金额：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一、产品的质量、包装、加工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或酬金总额\_\_\_\_ ％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未履行部份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_\_\_\_\_％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_

　　八、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九、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正本双方各执\_\_\_\_\_\_\_\_\_\_\_份，副本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存查。　　十

　　一、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

　　二、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揽加工合同 篇10　　甲方：\_\_\_\_\_\_\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上诉一案（\_\_\_\_\_\_\_\_年\_\_\_\_\_\_民 终字第\_\_\_\_号）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甲方确认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下半年未发生\_\_\_\_\_\_\_加工业务，该业务系\_\_\_\_\_\_\_\_、\_\_\_\_\_\_\_\_\_\_擅自以乙方名义与甲方达成的加工业务，\_\_\_\_\_\_\_\_\_\_、\_\_\_\_\_\_\_\_\_\_不是乙方的员工，业务过程中未得到乙方的委托授权，事后乙方已出具声明对无权代理行为拒绝追认。

　　2、甲方决定对该案撤回上诉，为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同意一次性补偿甲方人民币 元，甲方向乙方出具相关收款发票。

　　3、双方无其它经济纠纷。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24**

　　定作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将本工程风口平台出铁场构件加工制作委托给乙方承揽加工，结合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加工构件品名与价款

　　一、加工品名：某某高炉大修项目钢结构工程风口平台出铁场构件加工制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接受甲方委托加工的构件。

　　二、承揽方式：本加工构件采用包人工、包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综合单价包干、完工结算的承揽方式。

　　三、加工单价：每吨壹仟元整人民币（￥：1000.00元人民币）

　　四、本加工构件综合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物价浮动和有关部门调价文件的影响；已包含了加工制作时所要发生及所涉及到的所有加工内容及费用，加工制作范围内将不再发生的其它费用支出。

　　五、本加工构件不含防腐涂装，由甲方防腐涂装分包单位在制作场地进行防腐涂装，乙方免费提供构件机械翻身。

　　六、本合同价款已含乙方应缴纳的税费和各种规费，乙方开具发票。

　　第二条加工成品期限与交付

　　一、加工期限：暂定为三十日历天。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加工顺序和出厂时间及时交付加工构件。具体交付日期甲方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二、交付状态：按甲方提供的加工制作转换图全部图示状态交付，并配合防腐涂装。

　　三、交付地点：运输至甲方指定场地，甲方负责卸车。

　　第三条加工材料供应与采购

　　一、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本加工构件的所有工程钢材由甲方供应，并负责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卸货。乙方应设专人向甲方办理甲供材的限额领料手续。甲供钢材按乙方编制的\'材料预算经甲方审核后，作为供料依据（板材材损2％、型材材损3％）。乙方按图纸要求负责组织排版套材下料，排版图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下料切割，超供用料甲方负责回收或按市场废钢价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超领用料或浪费材料按同期市场价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5％的采管费。

　　二、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本加工构件的所有辅材、措施用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采用甲控乙供形式；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三、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构配件等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鉴定或经过试验定为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等，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构配件等应按规定复验，其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其不合格产品由乙方在48小时内清理出场。

　　五、材料代用，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加工成品质量与验收

　　一、根据设计施工图、修改图、转化图、变更通知、施工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遵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质量的规定，由乙方确保本加工构件质量。

　　二、质量等级：一次验收合格

　　三、保修期限：保修壹年。

　　四、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壹套加工图纸及加工技术说明资料，交付完毕后收回，乙方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技术资料必须按甲方贯标程序记录整理，格式采用甲方提供的表格格式。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25**

　　服装加工承揽合同:

　　承揽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_\_\_\_\_\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盖章）：\_\_\_\_\_\_\_\_\_ 承揽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26**

　　定作方：

　　地 址： 电话：

　　承揽方：

　　地 址： 电话： 履约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依照履行。

　　第一条：定做合同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第二条：加工范围

　　2.1本工程构件共计 / 件，含钢量约计 吨，材质为 ;

　　2.2委托加工范围：承揽方包工包料，加工范围为签字图纸范围内 。

　　第三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3.1合同单价：

　　主桁架 元/吨(包括材料、下料、切割、拼装、焊接、抛丸除锈、喷漆)，约计 吨;系杆、水平撑 元/吨(包括材料、下料、切割、对接、抛丸除锈、喷漆)，约计 吨;

　　3.2合同总价：共约计 元，大写人民币约计 。

　　3.3双方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日内定作方需一次性支付给承揽方定金￥ 元(合同总价的 %)，定金全部到达承揽方指定账户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3.4若定作方一次性提货时，必须付清所有结算价款后方可提货;若定作方分批提货时，必须在付清本批所提构件的货款后方可提货;当补充条款中有明确付款约定时，执行补充条款;

　　3.5合同签订后定作方向承揽方支付的定金，仅作为债权担保的一定数额的货币，不计入定作方分批提货时的提货款，仅在定作方最后一次提货时作为货款的一部分计入结算;

　　3.6货款需全部到达承揽方账户后方可提清货物。(货款一律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

　　第四条：质量要求

　　4.1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签字认可的图纸进行加工制作;

　　4.2承揽方根据《钢结构施工质量规范》(GB50205-20xx)及《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范》(JGJ81-20xx)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构件质量符合上述规范的要求;

　　4.3所加工的钢构件底漆为 ，中间漆为 ,面漆为 ，漆膜总厚度 μm;

　　4.4所用油漆全部由 提供。

　　第五条：验收、结算方式

　　5.1验收方式：钢构件出厂前3日，由承揽方通知定作方，定作方派质检人员到承揽方所在的加工车间对钢构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如定作方在此期间(钢构件出厂前3日至定作方要求发货之日)未派质检人员来厂对钢构件进行验收而要求发货，则承揽方视为此批发货构件已通过定作方验收，且验收合格，进行发货;

　　5.2结算方式：钢构件结算重量均以承揽方提供的加工详图标注的构件长度的理论重量据实结算,双方约定在发货完毕前5日内结算、审核完毕，并双方签章确认;双方审核结算时，结算资料由承揽方在构件加工地提供;

　　5.3结算期限：双方合同约定的钢构件全部加工完毕后，由承揽方向定作方提供书面(或电子版)的结算书，定作方应在收到结算书(包括电子版结算书)后14日内(电子版结算书以电子邮件到达定作方邮箱之日起开始计算)审核完毕，并给出结算意见;如定作方在收到承揽方提交的结算文件(包括电子版文件)后，在14天期限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定作方完全认可承揽方提供的结算文件，双方按照此结算文件进行剩余款项的支付等工作。

　　第六条：运输方式 6.1 负责本合同加工钢构件的运输;

　　第七条：图纸要求

　　7.1定作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承揽方提供满足加工要求图纸一套，并将图纸签字认可;

　　7.2承揽方在对图纸进行审核后发现有异议时，必须经过定作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修改，定作方对自己提供的图纸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定作方承担;

　　7.3若定作方委托承揽方设计出图时，设计费用单独结算;

　　7.4定作方在深化图纸上签字确认后承揽方方可加工制作，若图纸与合同发生冲突，以合同为准;

　　7.5因定作方图纸细节问题未能及时解决而耽误的时间，交货期按耽误的时间顺延。

　　第八条：加工时间

　　8.1定金全部到达承揽方指定账户后，且深化图纸经定作方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全部加工完毕;

　　8.2由于定作方责任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时，合同工期顺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定作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因此给承揽方造成的损失;

　　9.2定作方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9.3定作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9.4定作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定作方应按每超期一天，定作方按迟提货物总价金额的1.5‰支付给承揽方作为违约金，另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

　　9.5定作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9.6定作方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9.7定作方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其他条件

　　10.1最后一批构件的发货必须在定作方和承揽方双方完成结算审核、确认、签字盖章及支付完毕剩余款项(结算金额-定作方已支付金额)的基础上方可进行;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承揽方收到定作方全部定金及图纸到位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定作方：(盖章) 承揽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27**

　　甲方：（定作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

　　工业城法定代表人：\_\_\_\_\_\_\_

　　营业执照证号：\_\_\_\_\_\_\_

　　乙方：（承揽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证号：\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工业城内

　　乙方是为甲方加工\_\_\_\_\_\_\_\_\_\_\_\_\_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甲方向乙方下达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见下表：甲方企业物料代码产品品名、规格单位单价备注

　　1、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加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三、加工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甲方企业物料代码产品品名规格技术标准或要求备注

　　四、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按该程序重新确认，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加工零部件类似的产品给其它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零部件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它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加工零部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它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加工费计算方法：

　　（1）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加工订货：

　　1、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

　　（1）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电话通知订货。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电话通知更改。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

　　3、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并将己生产数量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是在乙方生产力范围内的数量，甲方仅负责安排此数量已生产的加工零部件的使用，协助乙方消化为该订单生产的正常备料。

　　4、乙方需领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于订单下达之日，凭甲方订单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办理领料手续。

　　六、加工零部件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1、加工零部件的包装，按甲方企业技术规定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包装物标识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如某加工零部件没有甲方的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乙方必须按合同及订货单的要求将加工零部件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装卸费用自负。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制订的物料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

　　5、甲方收到乙方的加工零部件时，经检验合格开具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具《收料单》。

　　6、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加工零部件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7）天内将加工零部件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七、双方就合同产品所需模具，约定如下：

　　1、图纸的设计与提供：乙方进行图纸的设计开发，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模具的制造及其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模具的验收及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零件检验标准确定。

　　4、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模具的知识产权：甲方所有；

　　6、模具的所有权：甲方所有。

　　八、知识产权保护

　　1、按照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商标许可的，还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九、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

　　1、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检验标准及下列文件、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质量控制：

　　（1）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等要求，制作样品，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小批量产品质量经甲方检测合格确认后，才能进入批量生产。

　　（2）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管理人员并对乙方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随时进行抽检；乙方应予配合，并安排住宿。甲方及时将每次抽检、验收结果通报乙方，以帮助乙方解决质量问题。

　　（3）甲方原则上每年一次派具内审资格人员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由甲方管理者代表签发的审厂报告，乙方有责任按照质保体系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工厂审查，并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甲方针对乙方质保体系中的不合格项进行二次评审，如仍未达到要求，则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4）乙方同意将加工零部件之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配件供应商名单及价格之详细书面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更改零配件及其供应商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已通过认证的产品品种，零部件不得更改。

　　（5）一般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推荐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其它供应商，但应向甲方提供该供应商生产的关键零配件足够检验数量的样品，经甲方检测合格并书面确认、封样交甲方后，方可采购并投入生产。

　　（6）虽然甲方根据经验或样品检测结果向乙方推荐供应商，或者同意了乙方选定的供应商，或者借甲方名义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后向乙方提供，或对加工零部件进行了检验。但是甲方的认可或受托购买行为并不代表乙方进货质量控制责任的免除，由乙方对所采购零配部件的质量承担责任。虽然甲方进行了上述质量检验与控制活动，但甲方不对加工零部件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产品质量责任。

　　3、质量整改

　　（1）同一型号的加工零部件，乙方若连续出现二次不合格，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可应乙方要求，派出技术检验人员予以帮助，但其费用由乙方支出，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履行。

　　4、产品技术、质量与控制，不合格品与产品质量事故的处理适用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

　　十、加工费的结算

　　1、加工费的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25）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25）日检验合格的加工零部件之加工费，扣除加工费\_\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三（3）个月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加工费（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0。28%贴息给甲方）。

　　2、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_\_\_\_\_\_\_\_年内结清。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_%，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_\_\_\_\_%。

　　十一、验收方法

　　1、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十二、对加工零部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加工零部件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和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加工零部件在用于甲方生产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加工零部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加工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加工零部件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扣罚当批货值的5%，但不低于500元，不高于5000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品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条接受扣罚。

　　（2）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10%；

　　（3）因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停工、返工或全检的，按未能按期按量交货造成停工处理，按50元工时累计扣罚，物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4）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扣罚违约金3000元次；

　　（5）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出货延误，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出货延误的，扣罚违约金5000元次，损失另计；

　　（6）故意将不合格的加工零部件混放在合格品中，或明知是不合格品却冒充合格品的，扣罚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7）未经确认，私自更换、更改原材料、零部件规格型号或供应厂家，扣罚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8）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扣除欠货价值10～100倍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加工零部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加工零部件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加工零部件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份的订购计划。

　　6、加工零部件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四、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五、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30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商标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十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加工零部件或其他货物来充抵。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终止于合同完全履行或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

　　3、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商标使用管理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八、其他需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乙方：\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委托承揽加工合同 篇28**

　　定作方：

　　地 址： 电话：

　　承揽方：

　　地 址： 电话： 履约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依照履行。

　　第一条：定做合同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第二条：加工范围

　　2.1本工程构件共计 / 件，含钢量约计 吨，材质为 ;

　　2.2委托加工范围：承揽方包工包料，加工范围为签字图纸范围内 。

　　第三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3.1合同单价：

　　主桁架 元/吨(包括材料、下料、切割、拼装、焊接、抛丸除锈、喷漆)，约计 吨;系杆、水平撑 元/吨(包括材料、下料、切割、对接、抛丸除锈、喷漆)，约计 吨;

　　3.2合同总价：共约计 元，大写人民币约计 。

　　3.3双方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日内定作方需一次性支付给承揽方定金￥ 元(合同总价的 %)，定金全部到达承揽方指定账户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3.4若定作方一次性提货时，必须付清所有结算价款后方可提货;若定作方分批提货时，必须在付清本批所提构件的货款后方可提货;当补充条款中有明确付款约定时，执行补充条款;

　　3.5合同签订后定作方向承揽方支付的定金，仅作为债权担保的一定数额的货币，不计入定作方分批提货时的提货款，仅在定作方最后一次提货时作为货款的一部分计入结算;

　　3.6货款需全部到达承揽方账户后方可提清货物。(货款一律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

　　第四条：质量要求

　　4.1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签字认可的图纸进行加工制作;

　　4.2承揽方根据《钢结构施工质量规范》(GB50205x20xx)及《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范》(JGJ81x20xx)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构件质量符合上述规范的要求;

　　4.3所加工的钢构件底漆为 ，中间漆为 ,面漆为 ，漆膜总厚度 μm;

　　4.4所用油漆全部由 提供。

　　第五条：验收、结算方式

　　5.1验收方式：钢构件出厂前3日，由承揽方通知定作方，定作方派质检人员到承揽方所在的加工车间对钢构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如定作方在此期间(钢构件出厂前3日至定作方要求发货之日)未派质检人员来厂对钢构件进行验收而要求发货，则承揽方视为此批发货构件已通过定作方验收，且验收合格，进行发货;

　　5.2结算方式：钢构件结算重量均以承揽方提供的\'加工详图标注的构件长度的理论重量据实结算,双方约定在发货完毕前5日内结算、审核完毕，并双方签章确认;双方审核结算时，结算资料由承揽方在构件加工地提供;

　　5.3结算期限：双方合同约定的钢构件全部加工完毕后，由承揽方向定作方提供书面(或电子版)的结算书，定作方应在收到结算书(包括电子版结算书)后14日内(电子版结算书以电子邮件到达定作方邮箱之日起开始计算)审核完毕，并给出结算意见;如定作方在收到承揽方提交的结算文件(包括电子版文件)后，在14天期限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定作方完全认可承揽方提供的结算文件，双方按照此结算文件进行剩余款项的支付等工作。

　　第六条：运输方式

　　第七条：图纸要求

　　7.1定作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承揽方提供满足加工要求图纸一套，并将图纸签字认可;

　　7.2承揽方在对图纸进行审核后发现有异议时，必须经过定作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修改，定作方对自己提供的图纸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定作方承担;

　　7.3若定作方委托承揽方设计出图时，设计费用单独结算;

　　7.4定作方在深化图纸上签字确认后承揽方方可加工制作，若图纸与合同发生冲突，以合同为准;

　　7.5因定作方图纸细节问题未能及时解决而耽误的时间，交货期按耽误的时间顺延。

　　第八条：加工时间

　　8.1定金全部到达承揽方指定账户后，且深化图纸经定作方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全部加工完毕;

　　8.2由于定作方责任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时，合同工期顺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定作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因此给承揽方造成的损失;

　　9.2定作方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9.3定作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9.4定作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定作方应按每超期一天，定作方按迟提货物总价金额的1.5‰支付给承揽方作为违约金，另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

　　9.5定作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9.6定作方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9.7定作方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其他条件

　　10.1最后一批构件的发货必须在定作方和承揽方双方完成结算审核、确认、签字盖章及支付完毕剩余款项(结算金额x定作方已支付金额)的基础上方可进行;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承揽方收到定作方全部定金及图纸到位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定作方：(盖章) 承揽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